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2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县属国有企业：

《沁水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清欠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县广大中小企业流动资金难题，减轻中小企业经营负担，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目标要求，以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为着力点和出发点，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下简称清欠）作为我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清欠工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国有企业信誉，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

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分红等逾期拖欠款项，重点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形成的逾期欠款进行清理。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台账，分类清偿。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所辖区域内清欠工作负总责，县属国有企业对全公司清欠工作负总责。县清欠办、县财政局、县属国有企业要对应付中小企业逾期欠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切实做好拖欠账款排查统计工作，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要制定详细的清偿计划。

对企业投诉和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按地域和部门管辖权限，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建立完善的清欠台账，将前期摸排出的有分歧欠款、剩余欠款和投诉问题线索中属于清理范围的欠款，一并纳入台账进行管理。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清欠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县工信局负责清欠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清欠

相关工作，联络各成员单位，汇总形成全县清欠台账。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以及问题线索核查。

县发改局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组织对《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指导市场主体提高法律意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立项审批。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要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负责全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投诉受理、反馈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及时转交各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县清欠办。

县财政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工作，汇总建立县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清欠台账，核查办理县直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拖欠问题线索。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本公司（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工作，汇总建立清欠台账，核查办理拖欠问题线索，制定对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确权机制。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工作，统计汇总本地区清欠台账，完善清欠工作

机制，核查办理开发区范围内问题线索。

（三）倒排工期，确保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对存在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或县属国有企业，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帮助落实清偿资金，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对清理范围内的欠款分类梳理，制定详细的清偿计划，明确清偿时间，要确保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形成的逾期欠款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清偿完毕；2020 年以前的无分歧欠款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调整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审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各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我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加强工作调度。县清欠办、县财政局、县属国有企业要加强清欠台账管理，按期进行梳理汇总，及时更新清欠台账，跟踪工作落实。县清欠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会商清欠工作重大事宜，推动落实清欠任务。县清欠办从即日起建立日调度制度，对全县清欠工作实行日调度、周报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每日下午 17 时前将清欠进展情况（包括拖欠数量、拖欠金额和已偿还金额）以日报形式报送县清欠办；每周四中午 12 时前，将本周进展情况报送县清欠办。

（三）加强惩戒监督。对存在拖欠问题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年报制度，对未按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将国有企业拖延支付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与考核结果和负责人薪酬挂钩；对拖延金额大、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严肃问责并坚决追究责任。将清欠情况作为主要内容进行重点审计。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典型案例，通过我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县清欠办适时对清欠进展慢、存在问题多的乡镇、县直部门和国有企业，通过实地督导、重点督办、专项约谈等方式督

促问题整改。

五、相关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联系人：张玉娥 0356—7023591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